

一个假发套牵出组织作弊团伙

连云港赣榆：二十四人因组织考试作弊罪被诉

作弊团伙组建成形。

考试前，胡某等人帮考生佩戴装有摄像头的假发套、微型耳麦、具有摄像功能的眼镜。考生过安检及考试时，由“内应”张某某关闭金属探测器、信号屏蔽器，通过摄像装备拍摄试题传给考场外的“枪手”刘某等人。之后，刘某等人再将答案传给考生。

假发套露出马脚

在陆续帮助王某驾校的几名考生通过考试后，胡某发现该驾校学员资源有限，又想将业务扩展到其他驾校。于是，胡某四处联系驾校教练或负责人，寻找需要作弊的考生，承诺考试包过，事后可以给教练好处费。

受利益驱使，一些驾校教练或负责人将有作弊需求的考生推荐给胡某等人。胡某向作弊考生每门考试收取3000元至5000元不等费用。

“随着前来报名的考生越来越多，我们又招了一些人，分成了设备组、答题组、接送组等，为考生提供作弊一条龙服务，根据成员在考试作弊中所起作用的大小发放劳务费。”胡某供述。不到三个月，胡某等人组织近百名考生在考试中作弊，非法获利34万余元。

2022年2月15日，考生小李戴着藏有摄像头的假发套进入了考场。本以为天衣无缝，殊不知这个曾经多次出现在考场的假发套早已引起监考人员的注意，监考人员立即将此上报。随后，赣榆区公安机关通过小李顺藤摸瓜将胡某抓获归案。经审讯和调取相关证据，公安机关陆续将其他参与作弊的犯罪嫌疑人抓获。

把好入罪关，治罪与治理并重

案发后，赣榆区检察院应邀提前介入，与公安机关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就通讯工具扣押、提取通话记录、转账记录等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2022年7月25日，公安机关以涉嫌组织考试作弊罪将该案移送赣榆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考虑到本案参与的教练、驾考机构人员较多，为准确适用罪责刑相适应，我们根据涉案人员参与程度的高低、在共同犯罪中所处的地位，确定适用的量刑建议，把好入罪关，力求实现精准打击。”承办检察官周家红表示。

在审查起诉期间，针对该案涉案人数众多且组织严密，部分犯罪嫌疑人又多次交叉作案，承办检察官仔细核对每一笔转账、每一次通话记录，最终查明，该犯罪团伙帮助近百名考生参与考试作弊，作案次数62次，涉案人员48人，涉案金额34万余元。同时，该院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工作，截至起诉前，所有犯罪嫌疑人均认罪认罚，并上缴所有犯罪所得。

此外，承办检察官发现孙某等24人只作案一两次，有的也只是帮助亲戚朋友牵线搭桥，未唆使考生作弊，也未获取非法利益，属于犯罪情节轻微情形，为依法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赣榆区检察院决定对孙某等24人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今年3月30日，该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公安机关等参加。听证员在充分了解案情并集中评议后，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孙某等24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意见。次日，该院对孙某等24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日前，赣榆区检察院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对胡某、王某等24名被告人提起公诉，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

此外，针对该案暴露出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管理监督漏洞，赣榆区检察院积极推动诉源治理。在该案审查起诉阶段，该院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管理部门的监管，依法对考试作弊人员作出相应的处罚。目前，相关部门已对涉案考生采取了取消该科成绩或吊销驾驶证等处罚。

网红广告可以吸引眼球，不能没有底线

法眼观察

□王子钰

湖南邵阳一家名为“鸢鸟烧仙草旗舰店”的奶茶店门口广告牌上写着惊人的广告语：“你可以偷你男朋友的钱带我来这喝奶茶吗？”邵阳市双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责令该店立即改正，并处罚款3万元（据5月11日中国市场监管报微信公众号）。

随着网红经济的兴起，网红店铺、网红地标、网红广告如雨后春笋般出现。一个优秀的网红标识能够引来消费者争相打卡，带来客流、带动销量。不少商家为了打造自己的“流量密码”冥思苦想、奇招迭出，推出了很多让人

眼前一亮的网红标识、流行符号。但其中也有少部分商家为了热度不顾一切，采取离奇、出格的宣传方式博取关注度，可以说是“语不惊人死不休”。

商家用制造网红热点的形式进行广告宣传，本身无可厚非。但是广告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我国广告法明确，广告活动不得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涉事奶茶店用看似“俏皮”“幽默”的语气说着“骇人听闻”的广告语，堂而皇之地拿偷窃行为当“热点”，行为非常恶劣。要知道，即便在家庭成员之间，盗窃行为也是违法的，情节严重时还可能构成犯罪。该店还先后请了6位“探店达人”做网络宣传，其中3人现场念出广告词全文并在有关平台播放，使恶劣影响进一步扩大。这种行为明显违反广告法有关条款，广告语

中体现的怙恶盗窃内容，更是对法治精神的违背，绝对不可以出现在面向大众的广告宣传中。

这一事件的发生，体现了部分商家法律常识的缺失、法治精神的淡薄。如果商家都只顾追求热度、引人眼球，不顾法律规定肆意妄为，公共秩序和社会风尚将会遭受巨大的破坏。怙恶盗窃行为的广告语如果被广泛传播，将会引发严重的后果更是无法想象。网红广告决不能因为盲目热度变成“毒广告”“毒宣传”。这样的恶劣行为必须出现一个惩治一个，持续维护社会环境的清朗。

网红经济的蓬勃发展既需要创新求变，也需要法律的规范。网红广告自然离不开网络平台的助力。今年5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正式施行，其

中明确，互联网广告应当真实、合法，坚持正确导向，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

网络的清风正气需要大家共同来维护。商家作为广告主，应当自觉遵守法律规定，用合适的内容、合适的表达进行广告宣传，切勿被流量“一叶障目”。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要继续加大对网红宣传的监督检查力度，警惕其中可能出现的妨碍社会公共秩序、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甚至践踏法律规则的内容。广告宣传的各类平台要认真做好内容审核，防止“毒广告”现身。广大人民群众在看到有害信息、不良宣传时，也要积极进行举报，防止“毒广告”影响更多人，协力营造合法依规的广告宣传环境。

两年间，杨某从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到患有精神分裂症、无服刑能力，是鉴定有误还是病情急剧恶化？

跟踪调查揭开装病真相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何若愚

办案点滴

两年间，杨某从正常人到患有精神分裂症、无服刑能力，是病情急剧恶化还是为逃避刑罚故意装病？近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检察院的监督下，杨某被依法收监执行。

几次鉴定意见存在矛盾

2019年11月，杨某（已被取保候审）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公安机关移送诸暨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审查起诉阶段，杨某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并表示愿意认罪认罚。然而，在承办检察官告知量刑建议为实刑后，杨某却不愿签署具结书。2020年5月，杨某的辩护人提出对杨某进行精神状态鉴定的申请。2020年10月，经绍兴市某司法鉴定所鉴定，杨某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2021年1月，检察机关对杨某提起公诉，鉴于当时其在医院接受治疗及疫情原因，没有对其作出逮捕决定。2021年2月18日，法院对杨某作出逮捕决定。不料，此时，杨某却以需要就医为由，回到河南老家某精神病院接受封闭式住院治疗，辩护人以此杨某患精神分裂症，无受审能力为由，提出中止审理的申请。

在此期间，因在河南涉及一起借贷纠纷案件，杨某在当地再次申请精神状态鉴定，鉴定意见为患有精神分裂症，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此后，杨某一直以就医为由，拒绝到诸暨接受审判和鉴定。法院委托河南当地司法鉴定所鉴定，鉴定意见为杨某患有精神分裂症，无受审能力。2022年5月，杨某缺席审判，法院以贩卖毒品罪依法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后法院委托当地另一家司法鉴定所鉴定，鉴定意见为杨某患有精神分裂症，无服刑能力。

◆检察官通过技术手段调查了杨某在取保候审后的行动轨迹，发现其有多次驾车违章、火车飞机出行、乘坐网约车等记录，行为与杨某被鉴定患有精神疾病的情况不符。

◆检察官远赴郑州，对杨某展开了为期一周的跟踪调查，发现杨某独自一人居住，时常点外卖并驾车外出，与他人接触、沟通均十分正常，完全不像一个重度精神病患者。

◆为防止杨某乙顶替杨某鉴定，根据诸暨市检察院前期制定的方案，公安机关在鉴定前对杨某进行指纹采样，检察机关对鉴定过程全程监督。

力，法院依法向检察机关提出拟对杨某暂予监外执行征求意见函。

收到暂予监外执行征求意见函后，承办检察官重新翻查案卷后产生疑问：杨某在侦查及审查起诉前期一直表现正常，且经司法鉴定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为何回到河南老家后突然被鉴定患有严重精神分裂症？两年间，杨某从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到患有精神分裂症、无服刑能力，是鉴定有误还是杨某的病情急剧恶化？为探明真相，检察官调取杨某案件记录，重新梳理该案流程，发现经时间线串联后，种种看似合理的诉求却透露出不同寻常的巧合，杨某存在伪装精神病逃避刑事处罚的嫌疑。

深入调查发现更多疑点

经审查，杨某所有的鉴定意见均记载他自述2016年左右开始精神异常，曾住院治疗，但一直未能提供相关既往病历予以佐证，最早的病历材料为2019年12月的门诊记录及其母亲提供的家族精神病史佐证材料（杨某的同胞哥哥杨某乙患精神分裂症住院治疗的病历）。杨某本人以及辩护人从未提及有精神病

史，刑拘关押期间也未曾向看守所反映其有精神疾病，没有服用精神药物的记录，且在侦查阶段及审查起诉前期，杨某曾多次独自一人往返郑州与诸暨之间配合调查。

鉴于杨某哥哥杨某乙确患有精神分裂症，二人长相极其相似，外人无法轻易分辨，结合杨某在审查起诉后期开始以就医为由，一直拒绝来诸暨，并在当地进行多次司法鉴定，检察官推测，在河南的鉴定可能是由杨某乙顶替进行的。

据此，2022年9月14日，诸暨市检察院向法院提出不同意对杨某暂予监外执行，并于9月20日牵头召开公检法联席会议，确定将杨某带回诸暨重新鉴定，同时明确公检法三家单位职责。

为进一步印证推测，充实证据，检察官通过技术手段调查了杨某在取保候审后的行动轨迹，发现其有多次驾车违章、火车飞机出行、乘坐网约车等记录，行为与杨某被鉴定患有精神疾病的情况不符。

为进一步查明案情，检察官远赴郑州，对杨某展开了为期一周的跟踪调查，发现杨某独自一人居住，时常点外卖并驾车外出，与他人接触、沟通均十分正常，完全不

像一个重度精神病患者。

证实为逃避刑罚执行装病

今年2月21日，杨某被带至浙江省某司法鉴定中心就服刑能力接受重新鉴定。为防止杨某乙顶替杨某鉴定，根据诸暨市检察院前期制定的方案，公安机关在鉴定前对杨某进行指纹采样，检察机关对鉴定过程全程监督。鉴定完毕后，杨某立即被带回诸暨看守所收押。

关押期间，检察官通过实时监控和同监室人员谈话等方式了解杨某的精神状态和思想动态，找准时机对其开展谈话。检察官向杨某出示前期调查证据，积极释法说理，最终，杨某交代了为逃避刑罚执行故意伪装患有精神分裂症的事实。

原来，杨某没有精神疾病。在检察机关提出实刑的量刑建议后，他心急如焚，想到装精神病入狱逃避服刑的办法。之后，杨某重金委托中间人“打点”，回到老家频繁入院治疗逃避诉讼，并多次进行司法鉴定，企图瞒天过海。为了骗取鉴定人员信任，杨某还从网络及哥哥处“学习”严重精神病患的特点，在鉴定过程中将症状套用到自己身上。

今年4月中旬，浙江省某司法鉴定中心根据检察机关提供的谈话记录等作为补充证据出具鉴定意见，认为杨某无精神病，有服刑能力，不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第2条规定。4月底，杨某被依法收监执行。

针对河南鉴定机构有关人员是否存在渎职等相关职务犯罪，诸暨市检察院已将线索移交上一级检察机关，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不加钱，就“罢工”

冒充知名搬家公司宰客 5人被判强迫交易

案讯点击

本报讯(通讯员钱宇文) 事先讲好只需数百元的搬家费，搬家公司却在搬家当天坐地起价，强行索要几千元甚至上万元搬家费。近日，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对一起冒充知名搬家公司实施强迫交易案的犯罪团伙提起公诉，该团伙5名人员均获有罪判决。

2022年初，吴先生准备搬家，他在网上搜索到一家知名搬家公司，于是拨打了网页上的联系电话。“简单可信赖，用心搬好家。欢迎您致电某某搬家客服电话……”接电话的客服李某通过询问搬家距离、搬运物品种类、是否需要拆卸等事项后，给吴先生的报价是1100元，并声称已经将人工费等包含在内。考虑到价格比较低，又是知名搬家公司，吴先生当即预约了搬家日期。

然而，到了搬家当天，东西搬到一半时，搬家师傅忽然口风一转，以要增加人工费、楼层费为由，将搬家费用涨到了3440元，并扬言“你不多给钱，我就把车子停路上了，这货我就不送了，

要么把货搬回去费用照算”。吴先生一头雾水，前期谈好的价格怎么能说变就变呢。他立马打电话质问李某，没想到对方矢口否认，并称以现场价格为标准。虽然明知其中有诈，但看到对方人多势众，吴先生最终无奈交钱，息事宁人。

仇先生也掉进了同样的圈套。对方起初报价888元，搬到一半时，索要600元小费，卸货到一半时，又狮子大开口，要求增加运输费、人工费一共6800元，否则就不搬了。因为费用远远超出预期，仇先生并不愿意按照搬家公司的账单进行支付。但因当天下雨，纸箱被卸在地上淋雨，一通争执后没办法，仇先生最终支付了6200元。2022年6月，被害人报案。随着警方的侦查，真相浮出水面……

2021年起，李某因其名下的搬家公司生意不景气，便动起了歪脑筋，纠集何某、曹某等4人为公司骨干，在各大网络平台投放广告招揽生意，冒充知名搬家公司从事搬家业务。

招揽到意向客户后，李某会以一个较低的价格留住顾客。到了搬家当天，师傅们身着统一制服，各种单据齐全，看上去非常正规，一般消费者难以



姚雯/漫画

辨别真假。然而，搬到一半时或一到目的地后，这伙人就以各种理由伺机抬高价格。“现场主要是‘看人下菜’，根据顾客是否好讲话，再决定收多少钱。”李某到案后交代。

该团伙往往将跟车随行的年轻女性、老人等作为宰客目标，搬家师傅采用围坐在被害人周围形成心理压制，外加言语威胁、恐吓等手段，逼迫被害人支付高额搬家费。

经查，2021年以来，先后有24名被害人中了圈套，其中一半为年轻女

性，60岁以上老人占四成以上，涉案金额8.2万余元。

2022年12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长宁区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李某等5人以暴力、威胁手段，多次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涉嫌强迫交易罪。经该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判处主犯李某、何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各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从犯曹某等3人一年至七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孙鑫鑫 岑玮

有微型网络摄像头、微型耳麦、接收器等高科技电子设备“加持”，搭配假发套、假发片等装扮工具，在考场上安插好“内应”……短短三个月，涉案48人的犯罪团伙帮助近百名考生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作弊，获利34万余元。日前，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检察院以涉嫌组织考试作弊罪将胡某、王某等24人提起公诉。目前，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

组建作弊团伙

胡某曾经是连云港市赣榆区某驾校的教练，2017年因组织考试作弊罪被判刑。2021年12月，曾经的驾校同事王某约出狱不久的胡某一起吃饭。

“我现在自己经营一所驾校，有几个学员文化程度不高，理论考试几次都没通过，补考机会快用完了，你有没有什么妙招？只要能让他们通过考试，必有重谢。”王某的话让胡某心动不已，立马答应了王某的请求。

没多久，胡某联系上在车管所考试中心工作的张某，说服其作为“内应”，负责让考生带着作弊设备顺利进入考场，并找来熟悉理论考试的刘某等人作为“枪手”负责答题。王某负责考生资源，胡某负责作弊设备，就这样，一个组织考试



2022年11月28日，赣榆区检察院与公安局、法院就该案召开联席会议。资料图片